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乐市国土资发〔2018〕31号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增强行政应诉能力，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行政应诉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国土建设，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发〔2017〕43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资源系统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7〕3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国土资源系统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国土资源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2015年10月13日中央深改组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2016年6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6〕54号文件正式发布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近年来，由于受群众对土地、矿产等财产权利诉求集中表达和司法监督审查从紧趋严的双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土资源行政诉讼呈现量大、激增和类型相对集中的态势，行政应诉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因此，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提高国土资源部门法治化水平、保护行政相

对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现实意义，认真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将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责任和“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努力形成“一盘棋”、“总体战”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责任主体，严格工作流程

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要认真对照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突出岗位责任，狠抓责任落实，主动承担起行政应诉工作的政治责任。

（一）国土资源行政应诉的责任主体

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被告或者当地人民政府作为被告转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承办机构。

1、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科室或直属单位为应诉承办机构，并按照法制工作机构要求准备应诉材料；

2、被诉的行政行为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复议行为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相关科室或直属单位配合；

3、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

（二）国土资源行政应诉的工作流程

1、应诉通知的登记与转交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由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后立即转交本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3日内根据被诉行政行为拟定《行政应诉协办函》（内容包括：明确应诉单位，负责

收集、整理有关证据，拟定答辩状草案，制作证据目录等），经法制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审签后，将《行政应诉协办函》、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以及相关材料转交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对需要委托案件代理律师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联系法律顾问明确案件代理律师 1-2 名。

2、应诉准备

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在收到转交的《行政应诉协办函》后应立即进行应诉准备；以当地人民政府作为被告转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的，由法制工作机构配合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与当地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联系，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应诉准备。

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要及时确定 1—2 名应诉承办人员，按照《行政应诉协办函》和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要求，认真审查被诉行政行为，5 日内收集、整理有关证据，拟定答辩状草案后交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由法制工作机构向代理律师发送诉讼材料，经代理律师核稿后，由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发起，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分管领导签发（特别重要的报主要领导签发），在法定期限内收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若证据等相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应当安排工作人员或案件代理律师当面提交人民法院。案情比较复杂的，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可提请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机构、单位、法律顾问等进行案情会商。

3、出庭应诉

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应在开庭前积极做好出庭应诉相关准备工作，经办人员、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和代理律师应出庭应诉，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陪同出庭；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因故不能出庭应诉的，由主要领导指定其他分管领导出庭应诉。

4、裁判结果的登记与转交

案件裁判文书下达后，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登记存档，及时将裁判文书复印制件转交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

5、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

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要认真分析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认为需要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提出上诉意见或者再审意见，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报主要领导审定。

案件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由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拟订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法律顾问核稿后报分管领导签发，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

6、组卷归档

法制工作机构要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并行，结案后及时将行政诉讼案件相关材料进行档案管理。

三、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助于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培养，有利于促进行政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要

全面把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基本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要支持和督促应诉承办机构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签署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人民法院书面建议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或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指定涉案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以及其他对国土资源管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股室）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应诉预案，认真分析案情和争议焦点，明确答辩方向，提高出庭应诉质量。出庭应诉人员要注意仪表礼仪，准时参加庭审活动，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自觉维护国土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四、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要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股室）应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履行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分管领导汇报履行情况，同时书面反馈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和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案件，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股室）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总结败诉原因，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以案说法，改进和优化行政工作流程，以改革为导向加强和完善行政行为实体审查，全面规范行政行为。

充分尊重司法建议，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收到人民法院针对本部门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司法建议的，应诉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股室）应当认真研究落实，并于 60 日内将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法院，同时抄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五、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强化与法律顾问团队的协调配合，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应诉工作任务相适应。优先选取具备法律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鼓励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将行政应诉所需工作经费、培训费、律师代理费、顾问费等列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经费预算，切实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车辆、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将行政应诉培训纳入综合培训计划，每年开展 1—2 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六、健全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机制

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应诉考核机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

理行政案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化解争议、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与办理司法建议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全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做好本部门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作为科室或直属单位（股室）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分）局应当于每年年底向市局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市局应当对各地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应诉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对在行政应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的，依法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制定的行政应诉工作文件与本意见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对于涉及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参照此文件执行。如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